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取得山东路桥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9
三、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1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
六、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转让限制.....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其他安排.....	13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3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b>	<b>14</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15</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6</b>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17</b>
<b>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	<b>18</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铁发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山东路桥拟分别向铁发基金、光大金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4.64%；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2.66%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份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份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注册资本	2,062,2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JJD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主要股东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发基金的董事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春雷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路征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廉政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徐德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罗斯维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朱鹏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付进才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世纪瑞尔(300150.SZ) 9.5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路桥集团为山东路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持有路桥集团 82.89% 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山东路桥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高速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发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会增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高速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高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高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发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会增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组事项可详见上市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述交易事宜尚需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山东路桥的股份。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120,139,063 股增加至 1,346,881,0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197,166,963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4.64%；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74 元/股、按照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分别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120,139,063 股增加至 1,557,851,53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197,166,963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2.66%。

### 三、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56	4.10
前 60 个交易日	4.79	4.31
前 120 个交易日	4.95	4.4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4.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路桥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26,100.32	2,342,116.15
负债合计	2,291,486.07	1,763,0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614.25	579,055.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42,801.95	1,476,633.43
营业利润	103,231.76	91,148.65
净利润	79,773.55	68,2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6.19	67,964.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可详见上市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JNA30085 号《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和中联评估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11% 股权所涉及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1 号)。

##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预审核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山东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山东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路桥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7、山东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核准文件。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六、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转让限制

1、铁发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结束后，铁发基金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铁发基金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发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若未来发生其他交易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发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春雷

年 月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山东路桥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山东路桥 197,166,963 股股份, 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4.64%;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山东路桥 197,166,963 股股份, 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1、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春雷

年 月 日